

C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订正经费的筹措

大会,

请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三届第二期会议决定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订正经费和收入概算的总额以前, 提前缴付款项, 以应付本组织一九七九年的支出, 所缴款额与一九七八年各国会费摊额相同。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十一次全体会议

33/181. 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办公房地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50(XXIX)号决议, 其中欢迎奥地利政府邀请联合国利用多瑙公园中心(维也纳国际中心)可供使用的设备, 其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529(XXX)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中增列维也纳的报告,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1/194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之外,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保证最合理地和最经济地使用多瑙公园中心(维也纳国际中心),

注意到维也纳国际中心定于一九七九年夏季举行落成典礼,

注意到必须保证最适当地使用维也纳国际中心里指定给联合国使用的办公室和会议设备,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办公房地的报告^⑥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⑦,

感谢奥地利政府和人民出资兴建维也纳国际中心, 并且在免收租金的基础上让联合国使用该中心的办公室和会议设备,

1. 重申其第31/194号决议, 并请秘书长充分执行该决议第2、3和5段的各项规定;

^⑥A/C.5/33/39和Corr.1。

^⑦《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7号》(A/33/7和Add.1-39), A/33/7/Add.20号文件。

2. 核可秘书长报告第10段里关于A-2办公大楼的决定;

3.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25段里述及, 维也纳国际中心可供联合国使用的面积, 大部分为已经大会核可从纽约和日内瓦迁往维也纳的各单位以及已在维也纳的较大单位需要的面积, 并同意秘书长所说, 如果日后显示该中心仍有可供利用的面积, 他将再提请大会注意和审议;

4. 核可秘书长报告第38和39段里要求增加并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订正的款额;

5. 请秘书长经常注意适当加强维也纳方面必要的支助服务的问题, 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十一次全体会议

33/203. 联合国预算的编制方式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043(XXVII)号决议曾规定联合国预算的新编制方式, 以期建立按方案编制预算的制度,

又回顾该决议内决定经常检查联合国预算新编制方式的实施情况,

考虑到秘书处编制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